附件1

关于《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事项保留清单》《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事项退回清单》《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事项取消清单》（社会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依据

根据省委主要领导关于园区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指示及《关于开展开发区剥离社会事务管理职能试点工作方案》（湘编办〔2023〕4号）文件精神，拟对2021年8月21日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南县经济开发区赋权目录》（南政发〔2021〕6号）进行调整。

（二）起草过程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事项保留清单》一共保留共4个单位16项赋权事项：县发展和改革局1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6项、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7项。《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事项退回清单》一共向15个单位退回111项赋权事项：县自然资源局12项、县发展和改革局12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3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6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4项、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2项、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3项、县财政局2项、县税务局9项、县水利局2项、县消防救援大队2项、县医疗保障局1项、县卫生健康局1项、县林业和草原局1项。《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事项取消清单》一共取消1项赋权事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项。

南县高新区先后2次召开党工委会议专题研究，随后由县政府办组织相关赋权单位召开园区赋权调整专题会商会座谈，并采取向各部门发出意见征求函的形式，几经修改，最终形成《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事项保留清单》《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事项退回清单》《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赋权事项取消清单》的意见稿三份清单。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7月24日